

证券代码：837569

证券简称：南洋电工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9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69	南洋电工	2025 年 9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提名卜俊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提名樊铮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提名娄家利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提名华凌春为公司第四届	√

	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
5	《关于提名富晓明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提名陈佳为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监事候选人》	√
7	《关于提名宋伟为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监事候选人》	√

1、《关于提名卜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成员成立第四届董事会。经过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现提名卜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、《关于提名樊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成员成立第四届董事会。经过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现提名樊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3、《关于提名娄家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成员成立第四届董事会。经过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现提名娄家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4、《关于提名华凌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成员成立第四届董事会。经过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现提名华凌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5、《关于提名富晓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成员成立第四届董事会。经过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现提名富晓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6、《关于提名陈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经过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现提名陈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7、《关于提名宋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经过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现提名宋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

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9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21-33896302、传真：021-33896311-8105、联系人：任翔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